

北京市安理（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五年一月



## 北京市安理（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安理（西安）律师事务所受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智脑谷”）的委托，作为国智脑谷本次收购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跑科技”）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24年12月21日出具《北京市安理（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4年12月3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根据《反馈意见》，对国智脑谷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做进一步说明。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2、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或用语的含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且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

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 请补充披露收购人控制企业的具体业务，并在收购报告书内进一步补充资产注入计划。请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根据收购人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控制企业具体业务及领跑科技资产注入计划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度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仅西安森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悦电子”）一家，未实际开展业务，森悦电子的主要业务为智能无人系统软件（无人机、无人车、测控通信、协同组网技术）的开发、无人装备指挥、控制系统、军工领域软件系统技术的开发及咨询等服务。森悦电子与收购人和被收购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一致，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

收购人律师事务所已在《北京市安理（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中补充以下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控制企业具体业务及领跑科技资产注入计划的说明》，西安森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主营业务为智能无人系统软件（无人机、无人车、测控通信、协同组网技术）的开发、无人装备指挥、控制系统、军工领域软件系统技术的开发及咨询等服务。

**收购人暂无将西安森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注入被收购公司的计划。**

收购人已在《北京市安理（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补充以下内容：

**（八）对公众公司资产注入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国智脑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控制企业具体业务及领跑科技资产注入计划的说明》，收购人未来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对被收购公司助力，但外部资金的引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收购人暂未制定明确的资产注入计划。

收购人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森悦电子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收购人购买森悦电子后，森悦电子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无人系统软件（无人机、无人车、测控通信、协同组网技术）的开发、无人装备指挥、控制系统、军工领域软件系统技术的开发及咨询等服务，与收购人及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一致，不存在与挂牌公司形成利益冲突或可能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对挂牌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收购人未来拟引入外部投资者对被收购公司赋能，但外部资金的引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收购人暂未制定明确的资产注入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安理（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领跑芯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盖章页）

北京市安理（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高旭

经办律师：

张尧利

2025年1月17日